

武汉市卫生局办公室文件

武卫办〔2010〕19号

市卫生局关于启用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 质量控制中心印章的通知

各区卫生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卫生部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48号)、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卫医政发[2009]51号)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经研究，决定成立“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”，下发了《市卫生局关于成立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》(武卫[2009]275号)文，并于2009年12月15日正式成立，从即日起启用“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”印章。



武汉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

鄂卫办[2010]3号

各省直医疗机构、各市州卫生局、省直各委办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，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，

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的警示标识和警示标签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验收标准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、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现就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医疗废物管理，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

（一）加强医疗废物管理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验收标准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、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运送、暂时贮存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医疗废物处置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验收标准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、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运送、暂时贮存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医疗废物处置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验收标准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、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运送、暂时贮存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医疗废物处置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验收标准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、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运送、暂时贮存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。

主题词：医感中心 印章 通知

武汉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年2月9日印发

共印70份